**采购项目编号：HRTC-2023-GK0608**

**耀州区乡村振兴**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已符合招标条件，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TC-2023-GK0608；

2、项目名称：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180万元；

4、编制周期：180 日历天；

5、采购内容：编制形成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6、用途：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

规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科学把握乡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耀州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科学指导全区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的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6月09日08:30:00---2023年6月15日18:00:00（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 14:30:00

递交地点：陕西省铜川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套；**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如下：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耀州区柳公路北街村委会办公楼10楼

联系人：寇工

电话：13992916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

联系人：席工

电话：13649196906

2023年06月08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耀州区柳公路北街村委会办公楼10楼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39929161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  联系人：席工  联系电话：13649196906 |
| 3 | 项目名称 | 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RTC-2023-GK0608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  任何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
| 10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12 | 招标范围 | 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 |
| 13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的的合同为准 |
| 14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的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资格审查为必备资料。评审时，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16 | 是否允许提  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转包、分包 | 不转包、不分包 |
| 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现场勘查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 |
| 22 | 投标文件  装订、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全部内容（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单独密封以供审查**，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逾时则视为未提交。  “电子版”内容要求：须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word形式，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盘。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投标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份数：资质审查原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时间：2023年06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会议室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单元15楼会议室 |
| 25 | 招标代理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2、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现金或转账）。 |
| 26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13649196906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
| 27 | 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 |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3.1本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人工费等）。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5.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及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响应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2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19.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5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1.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21.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2.3 在投标结束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开标、评审、定标**

2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2.2 评标委员会

2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3 投标文件初审

22.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3.3 经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22.4 投标文件澄清

2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 评审

2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2.5.2 评标流程

（1）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22.6 定标

22.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2.6.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7 中标通知

2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3.2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4 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上传公示。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

**25.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缴纳。

**26、其他**

26.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26.1.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6.1.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26.1.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26.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6 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的；

26.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6.1.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6.1.9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6.1.10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废标处理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6.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6.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6.3.3 经监督机构批准后，转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响应单位可就变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6.4政府采购政策

26.4.1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标准)。

26.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

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7.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7.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质疑受理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27.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7.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供应商不的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编制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 10 分**  **技术方案： 60分**  **注：方案需言简意赅，不得超过200页，方便专家评审**  **商务要求： 3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投标报价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2.2.2  （2） | 技术方案  （60分） | 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管理运作机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重点突出、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4-20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14分；  服务方案粗略，内容简单，与本项目贴合度低，得1-7分。 |
| 进度保障措施（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重要节点成果汇报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具体，重要节点汇报明确，总体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可行，得10-15分；  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重要节点汇报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5-10分；  工作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粗略，不能完全保证进度需求，无重要节点汇报，可操作性较差，得1-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可行性程度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科学可行，得10-15分；  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5-10分；  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措施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5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后续服务安排计划、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面性及可行性程度赋1-10分。 |
| 2.2.2  （3） | 商务要求  （30分） | 项目人员配备  （8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8分，中级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类似业绩合同为准） |
| 商务响应（2分） | 服务周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此评分项最多得2分。 |
| 业绩  （20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4分，计满20分为止。 |

注：1.为便于专家评审，技术方案需言简意赅，不得超过200页。

2.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 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规划编制，提出合理性建议，编制并出具成果性文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及编制成果的提交**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编制成果文件的份数及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数量 | 定稿报告份数 | 初稿提交日期 | 定稿提交日期 |
|  |  |  |  |  |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4、付款方式： 。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4、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5、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6、因甲方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7、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8、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5、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

5、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及乙方各执 份为凭。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围绕产业、生态、文化、人才、组织五个振兴和聚焦生活富裕方面，确定建设内容、创建模式和实施路径，确保乡村振兴规划符合当前，兼顾长远。

主要功能或目标：扎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高质量产业聚集地、现代化生态康养城”为定位，全面推动耀州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需满足的需求：根据区委《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开展耀州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2022-2025年）编制工作。

# 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2、主要成果要求

（1）设计文册

成果内容须符合要求

（2）电子版规划成果文件

提供电子版成果，刻录光盘 1 套，以备留存查阅。

1. 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乡村振兴局。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耀州区乡村振兴**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U盘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服务周期。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
| 小写： |
|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的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申请，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等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为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后附以上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

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进度保障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

……

注：1.为便于专家评审，技术方案需言简意赅，不得超过200页。

**九、项目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类似业绩合同为准）。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

**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